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蔡锦贤女士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锦贤	是	3,717,140	99.998%	2.21%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8月11日	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717,140	99.998%	2.21%	-	-	-

注：1、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5年5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锦贤	是	2,200,000	59.18%	1.31%	否	否	2025年8月13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200,000	59.18%	1.31%	-	-	-	-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55,528,145	33.05%	35,280,000	63.54%	21.00%	21,872,084	62.00%	19,880,000	98.18%
蔡俊淞	12,601,680	7.50%	10,920,000	86.66%	6.50%	0	0	0	0
蔡锦贤	3,717,210	2.21%	2,200,000	59.18%	1.31%	0	0	0	0
合计	71,847,035	42.77%	48,400,000	67.37%	28.81%	21,872,084	45.19%	19,880,000	84.79%

注：（1）蔡俊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限售股”、“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冻结数量为0；（2）因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其持股数量、股份质押数量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1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16.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2%，对应融资余额为2,700万元；蔡俊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18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47.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8%，对应融资余额为10,090万元。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俊淞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92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86.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0%，对应融资余额为4,020万元。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锦贤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59.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对应融资余额为

1,8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蔡锦贤女士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四）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